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本公司76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2. 「**動議**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3. 「**動議**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